

(中文譯本)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18號  
律政中心西座10樓  
圖文傳真：852-2536 8184



**DEPARTMENT OF JUSTICE  
Prosecutions Division**  
10/F, West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Fax: 852-2536 8184

本司檔號 Our Ref: DCCC 606-610, 1069/2020 & DCCC 259/20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3902 8885 (蕭君裕先生); 3902 8279 (黎靖頌女士)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  
陳維安先生

以電郵([secgen@legco.gov.hk](mailto:secgen@legco.gov.hk))及  
郵寄送達

陳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家豪及另外 12 人

(DCCC 606-610, 1069/2020 & DCCC 259/2021)

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讓立法會人員及受僱於立法會的人士  
在法律程序中就會議紀要/證據紀錄/提交立法會的文件的内容、或立法會所進  
行的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本函根據香港法例第 382 章《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7 條（“該條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文件 A501）第 90 條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讓下述立法會人員及受僱於立法會的人，就上述涉及 13 名被告人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即該些被告人因 2019 年 7 月 1 日示威者闖入立法會的事件（“該事件”）而被控告一系列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提供證據：—

	姓名	身分	備註
1	陳維安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有關(i) 立法會「顏色警示機制」， (ii) 立法會於 2019 年 7 月 1 日發出 「紅色警示」及其作用/含義，以及 (iii) 相關的立法會文件的證人。
2	韓律科女士	首席議會秘書(當時職位)	

3	陳進先生	高級保安主任	有關目擊該事件及立法會於 2019 年 7 月 1 日發出「紅色警示」的證人。
4	黎忠瑋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	有關該事件後立法會的破壞及運作中斷情況的證人。
5	林康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	有關立法會在該事件後維修事項的證人。
6	陳永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	有關立法會會議廳內放置的《基本法》小冊子及立法會參觀安排事宜的證人
7	麥江華先生	一級保安助理	有關該事件中相關立法會閉路電視片段的證人。

上述 13 名被告人被控以多項罪行，其中包括：-

- (a) 「暴動」罪，違反《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9（1）和（2）條；
- (b) 「違反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8(3)條所發出的行政指令或根據該等指令所發出的指示」罪，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20（b）條。各被告人被控「在立法會會議廳範圍內未有遵守秩序或遵從立法會人員為維持秩序而發出的指示」。控方將依賴立法會於 2019 年 7 月 1 日發出的「紅色警示」就此控罪作出檢控；及
- (c) 「刑事毀壞」罪，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60（1）條。

上述立法會人員(尤其是陳維安先生和韓律科女士)很可能需要在即將進行的審訊中就發出「紅色警示」一事，包括其法律依據，以及於 2019 年 7 月 1 日相關時間發出「紅色警示」是否合適等議題作供。

上述的一些事項曾在立法會或其委員會中，及/或提交給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的文件中討論。在這方面：

- (a) 就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9 日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而提交的一份文件中，陳維安先生作出了與「紅色警示」相關的書面答覆（見附件）；
- (b) 韓律科女士很可能需要在審訊期間就她向警方提供有關立法會「顏色警示機制」和「紅色警示」的文件回答問題。當中的一些

文件可能屬於該條例第 7 條涵蓋的範圍；

- (c) 立法會議員曾就立法會「紅色警示」下的保安安排作出討論。2019 年 10 月 25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便是一例（見附件）。

上文所述的刑事法律程序將於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在區域法院進行審訊。屆時控方有意傳召上述立法會人員及受僱於立法會的人士並援引有關證據。而如上文提及，此等證據有可能涉及曾經提交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的文件內容，以及立法會或其委員會所進行的會議程序。

如需進一步協助，請隨時與本人、蕭君裕先生(電話：3902 8885)或黎靖頌女士(電話：3902 8279)聯絡。

此致

( 譚耀豪資深大律師 )  
副刑事檢控專員

連附件

副本抄送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第 B1-1 隊主管 偵緝高級督察 康楓  
(傳真: 2570 8305)

2023 年 3 月 27 日

##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第 382 章)

### 7. 未經許可不得就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作證

- (1) 如未經立法會特別許可，任何議員或立法會人員，以及受僱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席上錄取會議紀要或保存證據紀錄的人，不得就上述會議紀要或證據紀錄的內容、或就提交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文件內容(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就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進行的會議程序或訊問(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其他地方作證。
- (2) 在立法會休假或休會待續期間，第(1)款所提述的特別許可，可由主席給予；如主席因不在香港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以致不能行事者，則可按照議事規則給予。(由 2002 年第 23 號第 126 條修訂)

(由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修訂)

##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Cap. 382)

### 7. Evidence of proceedings in the Council or any committee not to be given without leave

- (1) No member or officer of the Council, and no person employed to take minutes or keep any record of evidence before the Council or a committee, shall give evidence elsewhere in respect of the contents of such minutes or record of evidence, or of the contents of any document laid before the Council or committee, as the case may be, or in respect of any proceedings or examination held before the Council or committee, as the case may be, without the special leave of the Council.
- (2) During a recess or adjournment of the Council, the special leav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may be given by the President or, if the President is unable to act owing to his absence from Hong Kong or incapac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mended 71 of 2000 s. 3)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 90. 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

- (1) 為取得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7 條所需的立法會許可，以就會議紀要、作證紀錄或提交立法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省覽的任何文件的內容，或就立法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審查程序，在立法會以外的地方提供證據，要求該許可的人須向立法會秘書書面陳述其請求及說明其理由，並須提供立法會秘書在個別情況下按立法會主席的指示所進一步要求的資料。(2017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
- (2) 許可的請求須列入立法會主席所指定會議的議程內；除非立法會藉任何議員在該次會議動議的一項可無經預告的議案，決定拒絕給予許可，否則立法會須當作已命令給予許可。
- (3) 立法會秘書須以書面將立法會的決定通知該要求許可的人。
- (4) 凡有人在立法會休假、休會待續或解散期間，向立法會要求取得第(1)款所述的許可，可由立法會主席給予，如立法會主席不能執行主席職務，則可由主持立法會會議的議員給予許可。

##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90. Procedure for Obtaining Leave to Give Evidence of Council Proceedings**

- (1) For the purpose of obtaining the leave of the Council under section 7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Cap. 382) in order that evidence may be given elsewhere in respect of the contents of minutes, records of evidence or any document laid before the Council or a committee or subcommittee, or in respect of any proceedings or examination held before the Council or a committee or subcommittee, the person seeking such leave shall submit to the Clerk a written statement of the request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and such further information as the Clerk, on the direction of the President, may require in any particular case.
- (2) The request for leave shall be placed on the Agenda for such meeting as the President may appoint and, unless on a motion which may be moved without notice at that meeting by any Member the Council determines that such leave shall be refused, the Council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ordered that such leave be granted.
- (3) The Clerk shall give written notice of the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to the person by whom the request for leave is made.
- (4) Where the leave of the Council referred to in subrule (1) is sought during any recess or adjournment or dissolution of the Council such leave may be given by the President or, if the President is unable to act, by the Member presiding.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2)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總務部負責推行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就管理各項設施制訂的物業管理及保安政策。就此，立法會會否提供自2019年6月初開始出現社會運動以來，警方進入立法會範圍的次數、進入的原因、每次進入的警務人員的數目、逗留時間，以及曾進入的樓層及房間？警方進入立法會範圍前，是否每次均有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警務人員進入立法會範圍時，是否有立法會保安人員陪同及監察？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2)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會在下列情況下尋求警方協助：

- (a)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通過的顏色警示機制，當黃色或紅色警示發出時，可要求警方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分別候命或執勤；及
- (b) 立法會綜合大樓及/或其附近發生突發或保安事件，情況超出秘書處保安人員的應付能力。

除上述情況外，警方可因應立法會內發生的事件，進入立法會範圍進行調查或蒐集證據。

2. 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議定的安排，若情況許可，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秘書長」)會先徵詢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另外兩名當然委員的意見，然後要求警方進入綜合大樓處理突發事件。在警方進入綜合大樓就舉報的罪案蒐集證據前，秘書長會徵求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批准。自2019年6月以來，警方曾多次進入立法會範圍處理保安事件，秘書長已按照上述安排徵詢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另外兩名當然委員的意見。

3. 警方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執行職務時，通常由秘書處保安人員陪同，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秘書處保安人員唯一一次沒有陪同警方，是在2019年7月1日晚上，當時立法會綜合大樓遭到衝擊和闖入，所有保安人員在警方建議下一度撤離綜合大樓。在2019年7月2日凌晨，秘書處保安人員應警方要求返回綜合大樓協助調查。

- 完 -

(會後補註：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的 5 封函件已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2)63/19-20(01)至(05)號文件送交議員。按郭榮鏗議員的指示，梁繼昌議員的來函已轉交予行管會。行管會秘書已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回覆梁繼昌議員。)

4. 鑒於行管會尚未就議員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作出回應，而秘書長亦已回覆不會出席是次會議，郭榮鏗議員表示，他希望聆聽議員就如何處理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

#### *要求行管會提供相關資料*

5. 陳淑莊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提述他們與楊岳橋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24 日發出的兩封聯署函件，並表示不滿警方近日在綜合大樓附近架設水馬，令很多議員及市民前往綜合大樓時十分不便。此外，陳議員及郭議員注意到，秘書處近月聘請了一些臨時保安人員，他們認為這些臨時保安人員執行職務的方式極不理想。郭議員亦認為，議員應獲提供資料，當中須述明就 2019 年 7 月起暫停的綜合大樓公眾導賞團作出的安排、聘請臨時保安人員所招致的開支，以及秘書處支援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運作的人力資源會否受影響。陳議員及郭議員亦表示不滿行管會並未為議員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以及不滿秘書長不出席是次會議。

6. 葉建源議員、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



員及胡志偉議員重申他們在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特別是於2019年6月12日所作的保安安排。這些議員認為，相關資料應予公開，以便內務委員會主席候選人闡述他們對有關事宜的立場，以及讓其他議員在選舉論壇中向他們提問。葉議員補充，若與2019年6月12日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由行管會討論，他希望獲邀出席相關的行管會會議。郭議員認為，維護立法會的尊嚴至為重要，因此警務人員於2019年6月12日獲准在綜合大樓內駐守及隨意使用大樓內設施，實在是不能接受。楊議員及胡議員認為，秘書處的保安人員近月並未劃一執行保安安排。楊議員認為，行管會必須訂立機制，以決定發出紅色或黃色警示時綜合大樓的特別保安安排，並為秘書處的保安人員擬備指引及提供充足的培訓。他補充，為綜合大樓作出保安安排時，特別是涉及批准警務人員在綜合大樓內駐守的安排，應充分顧及三權分立的憲制原則。胡議員亦認為應要求秘書處職員執行一致的保安安排，以及在提供服務時保持中立。對於行管會未有為議員提供資料，他認為殊不合理。依他之見，有關資料(例如他於2019年10月18日的函件中要求提供的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相關統計數據)並非機密。

7. 區諾軒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亦不滿近月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他們認為，現時討論的事宜將會是稍後進行的選舉

論壇中的主要關注事項。區議員及毛議員深切關注到，2019年10月17日行政長官答問會結束後，區議員指稱遭秘書處一名保安人員抓傷。區議員表示，他感到多次受到秘書處保安人員的不公平對待，有關詳情載述於他向行管會主席發出的函件。他認為行管會有需要就相關事宜進行檢討，包括找出誰人就秘書處保安人員執行工作的方式發出指示。陳議員表示，他特別關注到發出紅色警示時的特別保安安排。他憶述，在2019年7月1日的事件發生後，他在其位於綜合大樓的辦事處內過夜。在2019年7月1日午夜過後，有警務人員到他的辦事處敲門，要求入內搜查；而當他在2019年7月2日的日間離開綜合大樓時，警務人員要求檢查他的袋子，並聲稱他們有權這樣做。陳議員補充，即使他兩次均有表示同意，但他關注到秘書處的保安人員有否協助警務人員打開其他議員辦事處的大門，以及警務人員是否確實有權在綜合大樓內執行有關工作。

8. 陳克勤議員表示，作為2018-2019年度會期行管會成員，他希望指出，行管會成員的任期即將屆滿，因此要待2019-2020年度會期行管會成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選出後，才能在日後的行管會會議上討論各議員提出的事宜，而進行上述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須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完成後，方可舉行。應陳議員的要求及郭榮鏗議員之請，秘書表示，行管會成員的任期應為一年或直至選出行管會成員的下一次內